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蒲政办发〔2021〕55号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建设项目用地考古前置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蒲县建设项目用地考古前置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1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蒲县建设项目用地考古前置改革 实 施 方 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54号）、《国土资源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17号）及山西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有关精神，进一步完善蒲县建设项目用地考古制度，助推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工作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，特别是“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，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”的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“放管服”改革总体要求，按照“既有利于建设项目用地，又有利于文物保护”的工作方针，扎实推进蒲县建设项目用地过程中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前置工作，优化招商引资及发展服务环境，提前发现并保护地下文物遗迹，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，减少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2022年1月1日起，蒲县区域范围内建设项目用地（已进行

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的除外) 适用于本实施方案:

(一)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;

(二)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;

(三) 县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区域;

(四) 地下文物保护区外进行占地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工程建设用地;

(五) 在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的区域。对既有地下管线、道路、广场、绿地、厂区等建设工程进行改造, 经省考古研究所调查确认, 施工不超过原有区域和深度的或原有深度已挖至生土层的, 可不进行考古勘探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 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。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前置工作由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, 每年 1 月份前, 向文化和旅游局(文物局) 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, 文化和旅游局(文物局) 会同自然资源局、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联合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。

(二) 土地储备。依据土地储备计划, 由自然资源局负责, 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购, 将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。

(三) 报请。对已收储的土地, 经文化和旅游局(文物局) 确认具备考古调查、勘探条件的, 由自然资源局向文化和旅游局

(文物局) 提出考古调查、勘探申请。

(四) 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。文化和旅游局(文物局) 接到考古工作函件后 3 个工作日内, 委托文物勘探单位与自然资源局和文化和旅游局(文物局) 三方签订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协议。考古调查、勘探应自工作协议签订之日起, 按每 10000 平方米 7 个工作日(情况复杂的, 可适当延长, 但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) 累计完成, 并出具书面意见; 考古调查、勘探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; 需要发掘的, 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。

考古调查、勘探后未发现文物埋藏的, 由文物勘探单位出具考古调查、勘探报告。文化和旅游局(文物局) 根据考古调查、勘探报告, 向自然资源局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。考古调查、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, 需要原址保护的, 由文化和旅游局(文物局) 向自然资源局提出建议, 依法调整国土空间规划。已做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的, 不再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, 由文化和旅游局(文物局) 根据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报告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。

(五) 土地供应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补办和完善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, 原则上不再进行考古工作。具备出让条件、拟组织土地供应的土地, 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意见书作为土地出让的前提条件之一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项目用地, 由文化和旅游局(文物局) 告知自然资源局文物保护要求, 在用地规划中应予列明。土地出让时, 应将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费用列入土地

成本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并综合市场物价因素执行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(一) 县自然资源：

1. 负责向文化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配合文化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编制考古勘探计划。

2. 在土地收储后，达到符合文物部门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条件后，向文化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发函，并配合完成有关工作。

3. 根据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结果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，对需要原址保护的，调整用地规划。

4. 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前，征求文物管理部门意见，在后续供地时不再征求文物部门意见。

(二) 县文化和旅游局：

1. 负责与自然资源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依据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，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。

2. 根据考古调查、勘探的要求，制定有关标准和规范，对土地清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。

3. 依法组织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工作，依据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报告，按时效要求向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供应的意见书。

4.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，由文化和旅游局告知自然资源局文物保护要求，在土地用地规划中应予列明。

(三) 县财政局：

1. 根据自然资源局、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土地供应计划、考古工作计划，将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2. 及时拨付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所需费用。

(四)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意见，作出许可决定。

(五) 拟出让土地所在辖区乡镇：

1. 负责拟出让土地征收、拆迁和清表（垃圾清运、地面硬化层破碎、地上建筑物的清理、地面附属物的清理等），使土地具备考古调查、勘探的工作条件。
2. 负责拟出让土地的看护、考古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社会稳定工作，确保无妨碍考古工作的权属纠纷等问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落实“净地”出让制度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措施落实到位、责任履行到位，有效推动考古调查勘探、发掘前置工作顺利实施。

(二) 建立制度，明确分工。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，建立全县考古联席会议制度，结合工作职能明确分工，制定工作方案，严格执行考古工作程序和要求，定期召开考古联席会议，解决重点问题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切实保障考古调查勘探、发掘前置工作

有序进行。

（三）抓好落实，力求实效。建设项目用地考古调查勘探、发掘前置工作责任重大，意义深远，各有关单位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积极探索研究改革工作的新举措、新办法，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，认真研究，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县政府研究决策，确保方案措施落到实处、相关工作取得实效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
